

# 广东省审计厅文件

粤审办〔2017〕281号

---

##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审计厅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布制度》和《广东省审计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单位：

经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厅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省审计厅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布制度》《广东省审计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组织传达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审计厅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广东省审计厅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布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省审计厅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布行为，保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审计信息，推进厅机关政务及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新闻发言人，是指省审计厅任命或指定的，就本单位或本系统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的人员。

本制度所称新闻发布，是指新闻发言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传递审计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省审计厅新闻发言人由省审计厅主要负责人任命或指定。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省审计厅领导班子成员或办公室主任担任；情况特殊的，也可指定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策理论水平高、熟悉本厅业务；
- （二）思维敏捷，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综合能力，应变能力、组织能力和公关能力；
- （三）形象端正、举止得体。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管理新闻发布工作，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及应对措施，报经厅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并主持审计机关新闻发布会；

(二) 推动建立省审计厅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及时组织收集、追踪并向厅主要负责人报告中外媒体涉及报道和社会舆论反应情况，组织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三) 加强与省政府新闻办和审计署办公厅的联系沟通，做好本厅的新闻发布工作；

(四) 组织建立与新闻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根据授权，接受采访，承担审计署指定的新闻发布任务和公共关系事务，以及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中与审计有关的事务；

(五) 厅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新闻发布工作。

#### **第七条** 新闻发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二) 新闻发布的内容要真实、准确、及时，充分体现审计机关的公正性、严谨性和权威性。

(三)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新闻宣传纪律，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包括：

(一) 重大决策、重要规定、重点工作和重要信息；

(二) 重大突发性事件；

(三) 省审计厅对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态度及处理意见；

(四)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五) 其他需主动、及时向社会宣传、发布的事项。

**第九条** 省审计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方式发布新闻：

(一) 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

(二) 在媒体、互联网（省人大、省政府或厅门户网站等）刊载图文；

(三) 发布书面新闻通稿；

(四) 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

(五) 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条** 省审计厅可以结合审计工作特点，在下列时间发布新闻：

(一) 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前；

(二) 重大活动前、重大突发性事件后或期间；

(三) 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时间；

(四) 其他适当时间。

**第十一条** 省审计厅办公室是负责新闻发布的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新闻发布的策划、联络、协调和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根据厅主要负责人的授权，按照

厅机关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的内容和口径发布新闻。确需变更新闻发言人及发布新闻的内容、口径的，应当按原程序重新办理授权和审批手续。

严禁未经授权擅自发布新闻，严禁超越厅机关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的内容和口径发布新闻。

**第十三条** 新闻发言人或其他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制度适用于省审计厅的新闻发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审计局、县级审计局可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省审计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东省审计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审计厅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粤办函〔2016〕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建议、提案是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在每年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建议，省政协交办的政协委员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提案。

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视察工作时或以其他方式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省审计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

**第四条** 办理建议、提案应当遵循依法办理、实事求是、及时主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实行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厅主要领导每年领办1件以上由省审计厅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

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重点督办、省政府领导牵头领办及省府办公厅重点督办的建议、提案，全部由厅主要领导领办。

**第六条** 实行由省审计厅办公室主办，各相关处室协办的工作机制。厅办公室和协办处室应当相互配合，充分沟通，确保办理质量。

**第七条** 厅办公室负责以下相关工作：

（一）**签收和审核**。签收省人大、省政协交办省审计厅的建议和提案。对不属于省审计厅办理的建议、提案，及时商省人大、省政协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改签。

（二）**登记和分办**。对收到的建议、提案进行登记和归类，拟定厅领导年度领办件，并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及时向相关处室发放书面办理通知，明确工作要求和答复时限。

（三）**组织和协调**。根据“一把手”领办工作要求，拟定厅主要领导领办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经厅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省府办公厅备案。组织召开厅主要领导领办件办理工作部署会议，以及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工作。

（四）**核稿和报送**。对承办处室反馈的回复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按行文要求起草正式的答复意见，提交分管厅领导、厅主要领导审定后按规定报送，并完成网上答复及归档工作等。

（五）**公开和管控**。承办由省审计厅主办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做好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解读、舆论引导和舆情跟踪工作等。



**（六）总结和考核。**完成当年办理工作总结及年度考核。在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办理工作总结，按要求报送书面总结材料，并抄送省府办公厅；按要求完成年度办理工作考核自评表填报等相关考核工作。

厅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主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室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签收、交办、督办、协调联络、网上答复等工作。

**第八条** 协办处室负责以下相关工作：

（一）收到办公室办理通知后，应当明确具体办理人，拟好答复件后，送厅办公室。

原则上会办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主办件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对不属于本处室办理的建议、提案，原则上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办公室协商调整承办处室，不得搁置不报或自行转送其他处室。

（三）协助厅办公室完成与建议、提案相关的其他工作。

协办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协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办理过程中，应当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以及电话、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正式答复建议、提案主办件前，应当征求领衔代表或提案人的意见。对于重点督办的建议、提案必须面商座谈。

省审计厅作为会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主办单位联系，及

时沟通，达成共识。

**第十条** 建议、提案主办件原则上在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对情况复杂的、在3个月内确实难以办理完毕的，可以先向代表、委员答复前期办理情况，然后抓紧协调推进，最迟在交办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答复代表、委员。

会办件应当在1个月内将会办意见报送主办单位。

**第十一条** 积极采纳建议、提案中的合理建议。积极主动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应当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解决；对确实不可行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对建议、提案的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按规定保守秘密并向代表、委员作出解释。

**第十三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办公室应当立即启动不满意件再办理程序，组织承办处室认真分析研究不满意的原因并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

**第十四条** 每年应当通过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1件以上由省审计厅主办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履行与会办单位沟通确认程序。办理结果可以

全文公开或摘要公开，在办理摘要公开阶段，可以不公开复文文号、代表和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内容。同时做好解读、回应当和舆论引导工作，公开后及时了解舆情，切实回应当公众关切。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省审计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各市、县（市、区）审计局。

---

厅内分送：厅领导、副巡视员，办公室（2）。

---

广东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